

報

建二士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三其

秘書長 技師長 技師 辦事員

黃楚強

為查呈奉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建議關於水利部份
各提案審查意見及決議案有府咨復原咨文其付議
等核辦理由

第 2255 號

文 別

公 送

機關 送達

江漢工程局 經濟部

別 類

件 附

檔案 字第	收 放 廳 建 一 字 第	年 九 十 國 民 華						
		三月 廿 日	三月 廿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三月 廿五日
2255 號	封 發	時 蓋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湖北省檔案館

呈
公

案查前在

有府文下奉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建

議案內，關於水利部份，計有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

案，除已由本廳核辦外，理經呈，抄府

案轉并呈請江蘇工程局查照外，理合抄同各

提呈案內，案查各見及決議，均省府答復

案文各一件，呈

案部轉飭運水抄府，案文公便！謹呈

江蘇工程局



26

附件底稿
提存二科

計抄送

省參議會第十二十三函各提呈一份。

案查意見及決議一份。

省府答復原文一份。

銓長林。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附件二科提存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